

北京照明学会

北照发[2018]10 号

关于发布《北京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北京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请各专业委员会和单位会员在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按《北京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北京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制定本办法。
2. 任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可以提出需要制定的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
3. 标委会负责标准立项建议的论证，标准的起草组织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4.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分为以下阶段：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批准阶段、编号、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如下情况可采用快速程序：修订项目可直接由立项阶段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省略起草阶段。

第二章 提案阶段

5. 在提案阶段，标准项目提出单位或个人应向标委会提出包括如下内容的材料：
 - （1）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解决的问题；
 - （2）国外相关标准情况，与已有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
 - （3）已发布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法律法规与拟制定团体标准的相互关联性；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不再编制团体标准；
 - （4）标准的应用及实施的可操作性。

第三章 立项阶段

6. 起草单位将申报的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材料报至标委会。
7. 标准起草单位应整理并汇总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材料，材料包括：
 - 《推荐性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 “标准项目草案”（应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制，并应包括标准要求的主要要素内容）。
8. 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材料要求以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标委会，同时申报电子版本。
9. 标委会对提交的立项建议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组织标委会委员及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正式立项。
10.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需经北京照明学会批准并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四章 起草阶段

11. 在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主要起草单位应在标委会的指导下成立标准起草组。
12. 起草小组工作过程中，标委会负责指导和督促起草小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以确保其工作按计划完成。
13. 起草小组应制定标准编制计划，并报标委会，标委会对标准编制进度进行检查与指导，并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必要时协助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研讨。
14. 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每版标准的修改及专家论证，起草小组应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汇总，并形成会议纪要发放起草小组其他成员，以保证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
15. 标准起草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涉及专利的标准应符合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第五章 征求意见阶段

16. 标准征求意见稿须在标准起草小组内部达成一致意见。
17. 标准征求意见稿须报标委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向社会征询意见。报送标委会材料包括：
- (1) 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编写说明》；
 - (3) 征求意见计划（征求意见函、发放方式、发放领域等）。
18. 《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准项目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 标准编写的意义；
 - (3)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6)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以上各项可依据标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删减。
19. 征求意见的范围、方式及时间要求：
- (1) 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学会、行业协会，相关行业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等；
 - (2) 发放方式：可选择网站刊登、邮件发送、函件邮寄等；
 - (3) 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一个月。
20. 《征求意见函》（见附件2、附件3）应由标委会拟定，征求意见的收集工作由主起草单位完成，对于逾期不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21. 对复函的意见起草单位应进行整理，经起草小组研究后提出采纳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表明不采纳的科学依据，对重大分歧意见，标委会将协助补充调研，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以解决分歧，完成标准送审稿（见附件4）。

第六章 技术审查阶段

22. 标准的审查采用会审方式。
23. 标准专家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起草单位在审查前一个月向标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可电子版本）：
- (1) 标准送审稿（其格式及内容应符合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
 - (2) 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 (3)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4）。
24. 审查材料经标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会审。
25. 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标委会委员组成，如标委会中缺少审查标准所涉及领域的技术专家，可委托标委会以外的其他专家。
26. 审查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审查专家组中不应有标准的起草人。
27. 会审资料应在审查会议前七个工作日提交给参加审查的每一位专家。
28.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29. 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专家签到名单（见附件5），《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6）；“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标准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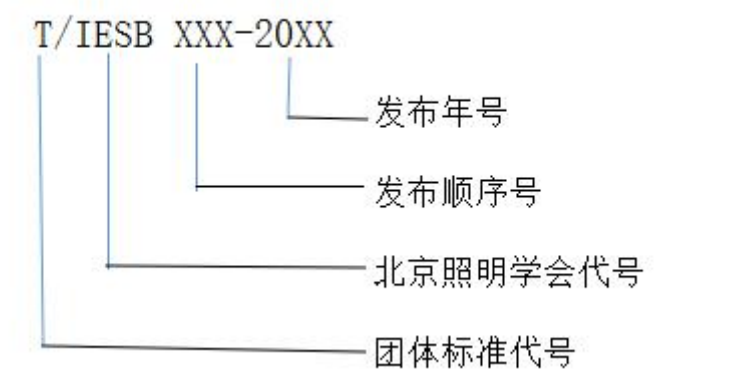
中第二项至第八项内容的审查结论。

第七章 批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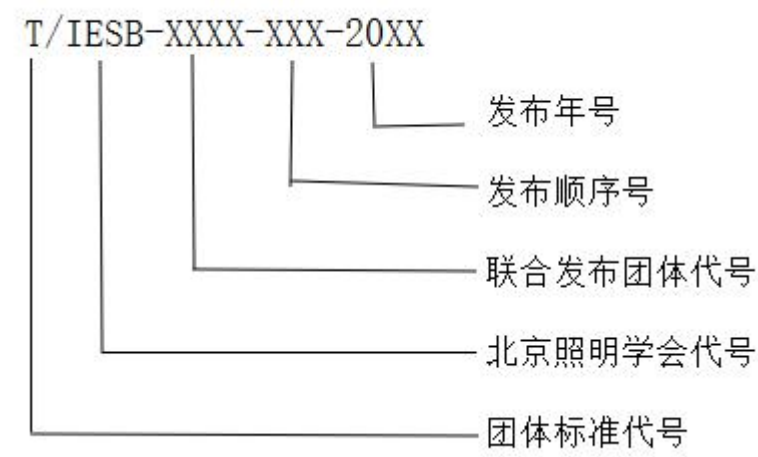
- 30. 审查后，标委会指导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完成其他报批材料。
- 31. 起草单位应在在审查会后一个月内将材料报送至标委会；报批的材料应以纸质和电子版本两种方式报送。报批的材料应包括：
 - (1) 标准报批清单（见附件7）；
 - (2) 标准申报单；
 - (3) 按标准编制要求完成的标准报批稿；
 - (4) 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及有关附件；
 - (5)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6)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后附《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专家名单 。
- 32. 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
- 33. 在标准报批阶段，起草单位应按标委会要求组织主起草单位补充及修改标准的报批材料。
- 34.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审查通过后，由北京照明学会批准发布。

第八章 编号、发布阶段

- 35.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北京照明学会英文名称缩写IESB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



- 36.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北京照明学会代号（IESB）、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形式为：



37. 由北京照明学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团体标准的发布出版工作。

第九章 复审阶段

38. 标准实施后，标委会根据科学技术和行业的发展，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39.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40. 标委会根据复审情况形成复审报告，复审报告应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

41. 复审处理意见分为：

-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 （2）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而重新列入计划；
-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42. 对需重新列入制修订计划的标准，起草单位在标委会的指导下应按标准立项要求执行。

第十章 实施阶段

43.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学会成员约定采用及其他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44. 学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45.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46. 由于采用学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北京照明学会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47. 采用学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等处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48. 鼓励各部门和各地方在产业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学会团体标准。

附件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₁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₂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₃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标识	IDT	MOD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ICS分类号	. . . ; . . . ; . . .
*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	北京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项目成本预算 ₄					
备注					

[注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3] 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组织名称，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4]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

附件2:

关于征求团体标准 《》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由北京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在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意见填入“征求意见表”中,于年月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我单位。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附件1: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附件 3:

《》 征求意见表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日期: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及姓名	修订理由	备 注

附件 4:

意 见 汇 总 处 理 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意见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提出修改意见 条，其中不采纳 条。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共 页 第 页					
序 号	地方标准 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 出 单 位	处理意见 （采纳/ 不采纳）	备 注 （不采纳的理由等）

附件5:

《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illegible]

附件6:

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承办人：

项目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	--	--	--	--

附件7：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团体标准报批公文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3	报批稿编制说明		
4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		

北京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 作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的名称为北京照明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是在北京照明学

会领导下，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群众性学术组织。

第二条 本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北京照明学会章程，提倡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面向科技创新需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标准化学术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技术知识，促进并提高标准化科学技术水平，参与并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为照明和电气行业的标准化事业发挥作用。

第三条 本委员会主管单位为北京照明学会。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四条 本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 （一）为行业和北京城市照明的标准化服务，开展包括照明规划设计、施工、产品、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 （二）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开展照明行业标准研究工作，提出标准的编制项目建议。
- （三）组织、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以及标准的转换升级工作。
- （四）为普及先进、节能的照明新产品、新技术的科技创新提供标准化服务，编制标准技术文件。
- （五）为政府职能机构或事业单位提供照明标准化方面的专项调查、论证报告。
- （六）接受委托，协助企业编制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和标准实施评价活动。
- （七）进行标准的宣讲、贯彻工作，组织培训。
- （八）调研标准执行、贯彻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标准修订意见。
- （九）承担北京照明学会委托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条 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委员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六条 本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须有 $1/2$ 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

到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七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不少于 9 人，秘书 1 人。

第八条 本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以本委员会名义谋取私利。
- （二）在本领域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职责：

- （一）履行北京照明学会章程，贯彻执行北京照明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积极支持和参加北京照明学会的有关活动。
- （二）讨论和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制定修改各项工作条例。
- （三）由北京照明学会授权，组织开展照明行业标准化技术活动。
- （四）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 （六）积极发展会员。

第十条 委员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视自动脱离委员会组织。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主任负责，副主任协助，日常工作由秘书负责处理。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经费来源：

- （一）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二）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资助、捐款。
- （三）利息。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职责和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经费管理由北京照明学会负责，定期向委员会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自北京照明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对本《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由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经北京照明学会核准才视为有效。

